

法治的力量

□孙西波 石如宽 袁玉霞
李兴盛 宋奎功 刘勇



△寿光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情形



△寿光市人民法院开庭时的情景

判决,申请人张某到法院申请立案执行。执行人员找到张某,得知车辆已被北京汽车金融公司扣留。

原来李某购车时办理了抵押贷款,车被张某某私自扣留后,李某也无心继续还款,已构成严重违约,金融担保公司根据约定扣留了该车,且已在地方法院提起了诉讼。因金融公司对该车辆享有优先处置权,车辆又处于可控状态,该案已实际无法执行。张某某不了解法律、不信任法院,出现问题时,选择了私人途径解决,既给李某造成了损失,张某某也无法实现其财产权,最终导致人财两空。

正是“你我相逢本是缘,莫因小利走极端。时至今日君子义,不妨合法解争端”。

蛋糕添加“吊白块”夫妻坠法网

2011年11月,杨某与妻子刘某在某村共同经营一家糕点加工坊。为了使其加工的蛋糕品相好、价钱高,二人一合计,在加工糕点时添加了“吊白块”(学名为甲酰次硫酸氢钠),批发、零售到各副食店、集市等销售点1万余斤。直至2012年10月,因寿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全市加工食品类作坊进行扫网检查而案发。

寿光市检察院在2013年6月向寿光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杨、刘二人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指控其二人从2011年11月开始在加工坊进行食品加工时,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在食品中使用的“吊白块”作为添加剂进行生产、销售蛋糕1万余斤,营业额4万余元。经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杨某、刘某系夫妻关系,自2011年11月起,二被告在共同经营的糕点加工坊加工蛋糕时,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在食品中使用的甲酰次硫酸氢钠(吊白块)作为添加剂,并生产销售蛋糕1万余斤,销售金额人民币35000余元。最后,法院认为杨某、刘某的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寿光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王志军说,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国家食品卫生管理法规,故意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

本案中,杨某、刘某夫妻明知甲酰次硫酸氢钠是国家禁用食品添加剂而使用,存在犯罪的故意,侵害的是国家对食品卫生的管理制度以及不特定多数人的身体健康权利。考虑到二人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较好,系初犯,且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可以从轻处罚。王庭长提醒,在购买食用类商品时,不要贪图便宜,一定擦亮双眼,看清诸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商品信息,坚决不买“三无”产品,保障自身和家人健康。

刘某与妻子于某原本有一个温馨幸福的三口之家,但一切都因丈夫刘某的出轨而改变。近日,寿光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重婚案,被告人刘某因犯重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刘某是寿光某食品厂货车司机,2001年和于某结婚并育有一子,家庭和睦幸福。结婚十年,2011年8月,刘某通过QQ聊天认识了张某(女),两人“情投意合”,迅速“陷入爱河”并在外租房同居,很快生育一子。此后,被告人对原告妻子冷言冷语,甚至老人患病、孩子上学也不管不问,成了名副其实的“陈世美”。

2013年12月,妻子于某不堪忍受丈夫的背叛和对家庭的不负责任,怒而报案。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被告人刘某在与妻子于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张某以夫妻名义在某饮料厂家属院租房共同生活,并于2012年8月生育一子。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有配偶而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其行为已构成重婚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遂作出上述判决。

不把外地当事人当“外人”

近日,寿光市人民法院民二庭审理了一起票据纠纷案件。为避免远在外地的当事人过多奔波,主动调整办理方式,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减少了外地当事人的诉累。

2014年4月,出票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具一张银行承兑汇票,该汇票载明:付款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出票金额为43000元,收款人为寿光市钰群物资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14年10月28日。2014年7月,原告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背书人河北津西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背书的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并委托交通银行珠海分行金鼎支行收款,因被告寿光市钰群物资有限

公司在该票据的背书页被背书人处未准确注明被背书人北京岳洋通物资有限公司的全称,导致被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拒绝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原告遂即将寿光市钰群物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作为被告,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支付原告票据项下的款项。接到案件后,民二庭承办法官刘师贤详细了解了案情,认为票据纠纷涉及当事人众多、审理程序繁琐,需双方当事人多次到庭,但原告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远在广东,如按照正常程序审理,势必令原告往返奔波、增加诉累。为此,刘师贤力促和解,决定采取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争取当庭达成调解协议的办法,力争案件一次性解决。开庭当日,刘师贤法官结合开庭中质证情况,对原告被告双方进行了细致耐心的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谅解,原告当庭撤诉。庭审结束后,原告代理人激动地说:“太感谢了。我们是外地公司,但寿光法院没把我们当外人,处处为我们考虑,我们在寿光投资很放心。”

寿光市人民法院在确保中立审判的基础上,不把外地当事人当外人,积极保护外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经济发展的软环境,受到社会广泛称赞。

履行判决是义务 莫把法律当儿戏

近日,寿光市人民法院交警大队强制执行了一起拒不履行判决义务、暴力对抗执法案件,有力维护了生效判决的严肃性,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该案由一起离婚案件引发,申请执行人是被执行人的儿子,现年12岁,其母作为监护人全程参与诉讼。法院判令被执行人梁某将其长期占据的房屋、院落交还其子,但梁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致申请人母子一直

在外租房居住,无家可归。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人员曾先后10余次上门做被执行人的思想工作,并通过村委找其谈话,希望被执行人能主动履行法定义务,但被执行人态度恶劣,甚至有暴力倾向。期间,梁某现任妻子孙某先后4次来法院吵闹、撒泼,并扬言若执法人员强制执行将以命相抵。为保护弱势群体权益,维护法律尊严,在多次说服教育无效的情况下,交警大队决定强制梁某夫妇搬迁,交警大队出动20余人参加行动。执行过程中,孙某谩骂侮辱、拳打脚踢,并将早已准备好的污水等泼向执行人员,严重妨碍了执行行动,导致进程受阻,行为恶劣,执行人员当即对其实施拘留,有力震慑了企图妨害执行的不法行为,强制搬迁顺利完成。

私自扣车起争端 人财皆失两不见

生活中,因为各种纠纷私自扣留他人财物的现象时有发生。这种行为既不能有效解决原有纠纷,还会产生新的纠纷。近日,在执行一起返还扣留车辆的案件中,虽然执行人员付出不懈努力,仍给双方造成了较大的财产损失。

2010年9月,张某以入股方式与朋友李某合伙运营货运轮,但因投资失误导致亏损,张某在分红无望的情况下,私自扣留李某名下宝马车一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返还宝马车,并承担因扣车造成的损失共计1.6万元。法院经审理查明,李某与张某原为朋友关系,张某把多年积蓄入股到朋友李某处。

亏损后,张某不仅得不到分红,就连当时入股的本金都无法得到保证,一气之下,便私自扣留了李某的宝马车,两人反目成仇。法院认为,张某扣车行为侵害了李某的合法权益,判决被告张某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原原告李某宝马车一辆。判决生效后,张某未履行

我的法庭情结



□谷传亮

上大学时,因为学的是法律专业,所以就想着在毕业后能够到法院工作,做一回“包公”,断一断难案,扬一扬清名。那时,法院在我心中是庄严神圣的地方。

1991年大学毕业,我如愿以偿分配到了寿光市人民法院。到法院报到的那一天,映入眼帘的景象让我感到了意外甚至吃惊:一座普通而又简陋的办公楼,一个兼做审判庭的小礼堂,一个小传达室,还有为数不多的几间办公室,办公室里摆放着陈旧的办公桌椅。这就是人民法院吗?我的心底生出了一丝失望。

因为从事司法调研工作,工作一段时间以后,我对法庭设置有了初步的了解。那个时期派出法庭的设置原则是“一乡一庭”,全县有34个法庭,当时有一句顺口溜:“一个庭长一个兵,兵还是个临时工”,来戏称法庭的工作人员组成。每个法庭只有一名审判员(指庭长)和一名书记员(指临时工,并且兼着司机),负责处理一些简单案件,但如果案件需要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则需要从附近法庭临时抽调人员组成合议庭。有了这些初步的印象,我产生了想到法庭看一看的想法,看看这些不常见面的同事们是怎样工作和生活的。

很快,一个到法庭调研的机会使我走遍了全县34处法庭,所到之处我看到,法庭的办公场所是极其简易的平房,干警们的生活也异常的清苦。对此,我心里有种说不出的感受,因为这份清苦大大超出了我的想象,缺资少物不说,有些法庭的办公房竟然还不如老百姓的住房。在与同事们的交谈中,我了解到,虽然当时法庭一年的案子不多,但由于受交通、通讯条件的限制,当事

人不到法庭应诉的情况时有发生。为了及时、公正地处理纠纷,审判员与书记员往往是采取走近当事人的方法,到当事人的住所开庭审理案件。早出晚归成了家常便饭,有时为了案子,常常误了饭点,饿肚子不说,有的同志还得了严重的胃病。他们还介绍说,法庭工作人员的家绝大多数在法庭驻地,县城里没有住处,有时为了打印法律文书,还得赶早去法院机关,要不然得找个旅馆住下等第二天再办。了解到这些情况,我暗自庆幸留在了机关,法庭条件也太苦了,已经完全颠覆了自己在大学时对法院工作的憧憬!在那一段时间里,对法庭的这种感受留在了心里,挥不去,抹不掉,有时晚上梦到自己下法庭时就会被惊醒,好像落下了“法庭恐惧症”。

1995年,法院决定在县城盖宿舍楼,法庭工作人员的脸上都充满了欣喜和笑容,我知道,那种笑是发自内心的,是期盼已久的。同时尝试打破原来的设置格局,以三至五处乡镇辖区为中心设置一个中心法庭,并筹资用于法庭的硬件建设,法庭的办公、食宿条件有了极大的改善。好像一夜之间,8处法庭全都盖起了独门独院的楼房,每个法庭都设立了小菜园、小伙房、小图书室、小健身房、小娱乐室。据说当时在建法庭时,有的乡镇还主动要求在他们的政府所在地设置法庭,发生了抢建法庭的故事。但这时候,我仍然乐于法庭的清苦,没有勇气到法庭去试一试身手。

当然,面对着法庭建设的日新月异,我也在内心做着激烈的思想斗争:为什么其他同志能够安身于法庭工作,而我作为法院的年轻有生力量却有畏难怕苦情绪?平时看着身边步履稳健、神清气爽的法庭“新生代”法官们脸上洋溢着的笑容,我似乎读懂了他们——他们可能什么都没有,但他们有一颗“司法为民”的圣洁之心。

1998年底,法院进行人员调整,我主动要求到法庭工作,接过了为法庭建设奉献青春的接力棒。现在,我们寿光市法院的法庭建设有了大幅度的跨越,功能齐全的审判庭,整洁漂亮的办公楼,现代化的交通工具,自动化的办公设施一应俱全,法庭的现代化建设已成为一大亮点,其中,城郊法庭被授予“全国十佳法庭”称号。肖扬等最高人民法院的原领导曾先后到我们这里专门视察法庭建设,给予了高度评价,也使我们受到了极大鼓舞。在“到法庭去,为最基层人民群众服务”口号的激励下,同事们都争先恐后要求到法庭工作,尤其是年轻的同志更是向往到法庭接受锻炼。

虽然我现在已离开法庭岗位,回到了机关上班,但在法庭工作与生活的那段日子让我至今不能忘怀,因为我知道,法庭曾是我寄存法律情结,升华司法理念的“家”。

□李兴盛 石如宽

燕华是山东省办案能手,又是寿光市敬老模范,还“经营”出了寿光法院公认的五好文明家庭,燕华是如何准确定位法院的“女法官”和家庭的“女主人”这两个角色,找准平衡点的?带着这个疑问,我们走进寿光市人民法院,走近了这位女法官。

在非赢即输的双方之间 她用纤纤妙手巧取双赢

燕华,寿光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长期从事商事审判工作。商事案件,诉讼双方追求的利益更直接,意见分歧更大,调解难度也更大。2012年,在一起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中,被告方某机械公司为原告方某肥业公司加工制作生产复合肥的机器设备,总标的额167.9万元。因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不明确,多次变更了设计图纸和配件规格,导致设备安装后一直不能正常投产,对此双方各执一词,出现了争执和冲突,原告方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将设备改造达标或赔偿损失52万余元。案件受理后,燕华力主促成双方合作,引导双方面对既有现实解决纷争,争取将损失降到最低。她找到双方当事人,掰着指头给他们算了一笔账,机器设备不能正常投产,对原告来说无异一堆废铁,对被告来说,需赔偿原告经营损失,如果双方僵持不下,各自损失只会越来越大。最后,燕华提出一个折中趋向双方利益的解决方案,并最终达成协议:现有设备能够使用的折价后继续留用,不能使用的拆由被告,被告另赔偿原告37万元的损失。此案件的办理成为寿光法院商事审判“盯紧调解率、降低上诉率、提高结案率、增强满意度”工作措施的成功典范。截至目前,燕华承办的3000余起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80%以上,真正做到了案结事了。

在老百姓简单质朴的期望中 她担起了司法公正的道义

燕华是土生土长的寿光人,家人亲戚、同学朋友、乡里乡亲,时间一长,生人也都变成了熟人。一有案件,打电话,找上门的,属于家常便饭。但燕华知道,面对压力、诱惑甚至威胁,心里的天平斜了,法律的公正就会打折。一名优秀的人民法官,一定要顶得住压力,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今年年初,燕华高中时的班主任突然登门。一问才得知,原来是燕华审理的一起交通肇事案件的被告是班主任的亲戚,当时案件已经开庭,被告明显过错。俗话说,“师恩重于山”,但作为代表着公平正义的法官,燕华只能告诉自己的老师:“请您理解您的学生,在这件事上我实在无能为力。如果真为被告着想,应该劝他主动与原告沟通,给原告适当的经济赔偿,以求得原告的谅解。”该案最终以调解结案。事后,老师并没有责怪燕华,可能他已经从学生的话语和行动中,体会到了公正的真正内涵。燕华告诉我们:“其实,大多数当事人托人情,只是希望得到一个公正的裁判结果,只要公正,他们是会理解的。每次遇到情与法的



冲突时,我唯一能帮他们的,就是指导他们去搜集最有力的证据,书写最有说服力的代理词,并告诉他们:只有用充实的证据说服法庭,才会赢得对他们有利的判决。”近几年来,燕华主动承担了重大疑难案件的审理,每年承办案件都近300件,所有案件全部达到“零错案、零投诉、零上访”,真正实现了“零目标”。

在法官与妻母的角色天平上 她找到了平衡点

“党给了我们事业,人民给了我们职业,滴水难报涌泉恩,哪怕工作再苦累,生活再平淡,以德报怨的人生信条让我无怨无悔。”近年来,民事审判任务日益繁重,审判人员相对不足。由于工作忙,燕华很难抽出时间照顾家庭。“自古忠孝难两全”,可燕华想,法官不仅是当事人的法官,也是丈夫的妻子、女儿的妈妈和父母的儿女。事业是不懈追求,家却是宁静的港湾,事业和家庭不是两难的选择。2012年,母亲生病住院。父亲对燕华说:“你工作忙,我自己照顾你妈就行。”望着年迈体弱的父亲,燕华主动接过了照顾母亲的任务。为了既不耽误工作,又照顾好母亲,燕华请了一个陪护白天照顾母亲,父亲有空就陪母亲说说话,一天三顿饭燕华都做好送到医院,晚上睡到医院陪护床。一个多月下来,燕华又黑又瘦,母亲心疼得直掉泪。就这样,直到母亲健康出院,燕华没有请过一天假。与他人相比,在事业和家庭的天平上,燕华对家庭有所亏欠。但是,燕华却对我们说了这样一番话:“其实,没有时间和丈夫花前月下,几个可口的小菜就能让他转忧为喜;没有时间让父母膝下承欢,睡前几个小故事就能让她幸福入睡。”虽然缺少了理想中的天伦之乐,可当燕华看到当事人拿到法律文书时瞬间舒展的眉头,看到母亲因为自豪和满足脸上渐渐舒展的皱纹,听到加班时电话里传出丈夫关切问候,听到高兴时女儿清脆的笑声,燕华特别满足。